



审计署在41个国家部委 设置派出机构

最近,审计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审计署设置派出机构的批复,在41个部委局设置了派出机构,其中有29个部委(局)设置了审计局,12个部委局设置了特派员办公室。设审计局的部委局是:国家教委、国家计委、国家体委、能源部、冶金部、机械电子部、化工部、航空航天部、纺织部、轻工部、铁道部、交通部、邮电部、物资部、建设部、地矿部、商业部、经贸部、农业部、林业部、水利部、文化部、卫生部、广播电视部、外交部、海关总署、中国民航局、国家旅

游局、中国科学院。设置特派员办公室的单位是:司法部、民政部、社会科学院、新华社、国家科委、国家民委、国家地震局、国家气象局、国家建材局、国家海洋局、新闻出版署、烟草专卖局。

这些派出机构受审计署和驻在部门双重领导,根据审计署和驻在部门的授权进行审计监督,并对审计署和驻在部门负责和报告工作。具体任务是:

- 1.对驻在部门归口管理的国家局、在京和驻国外直属企事业单位,以及审计署计划协调的京外重点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、国家资产及其经济效益,进行监督。

- 2.对驻在部门的行业(系统)管理中重大的、带倾向性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问题,进行审计调查。

- 3.负责组织和指导驻在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内审工作,并对行业内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

- 4.办理审计署和驻在部门领导交办的审计事项。

审计署在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置派驻机构是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措施。

(肖长年)

财政部要求各地中企处认真做好审查中央企业1988年决算工作

(本刊讯)最近,财政部向派驻各地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(以下简称中企处)发出通知,要求严格按照现行财务制度和企业决算编审工作的有关规定,切实做好审查中央企业1988年决算工作,维护财经纪律,保证国家财政收入。具体要求是:(1)集中力量对电力、石化、烟草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和外贸系统进行重点审查,在此前提下兼顾其他行业,以提高审查质量和保证审查意见按时报部;(2)尽可能参与企业决算编制工作,采取边帮助编制边审查的方

法,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;(3)把审查决算同财税、物价大检查结合起来,对大检查中查出的各项违纪金额,要监督企业如数调帐、入库;(4)审查中发现的问题,如与企业的处理意见不一致,双方共同填制“决算初审意见书”,报送财政部和企业主管部门,由财政部在批复企业主管部门决算时研究处理。此外,财政部还要求各地中企处认真搞好审查决算工作总结,以交流经验,促进工作。

本刊通讯员 段景泉

促进治理、整顿和深化各项改革,并在治理经济环境,整顿经济秩序中,促进财会工作的改革和完善,更好地为改革和建设服务。

在过去的十年里,广大读者、作者为《财务与会计》的发展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帮助,在新的征程中,我们希望继续得到这种支持和帮助。作为《财务与会计》的编辑者,我们编辑部的全体同志亦将竭尽全力,发扬成绩,克

服缺点。遵守编辑人员的职业道德,勤奋工作,做到“乐为他人作嫁衣,不图个人名与利;熟悉政策和业务,细抠文字不马虎;满腔热情对作者,处理稿件无亲疏;尽心尽力为读者,奉献有用好文章”。欢迎广大读者、作者时时监督我们。让我们携起手来,进一步办好《财务与会计》,更好地为改革和建设服务,为财会人员服务!